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4.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載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就發行8,2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4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提高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4,622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認購合共46,0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數目5,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8.37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5倍，且獨家全球協調人決定不行使權力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定計入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最終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5,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已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243名獲接納申請人。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而國際發售中的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49,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約1.23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5倍，且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決定不行使權力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定計入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重新分配程序。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最終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為49,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 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59名承配人。8,2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超額分配。獲配發五手或以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109名，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8.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約1.2%。
- 國際發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董事確認，除本公告「國際發售—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下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所披露者外，概無國際發售股份已分配至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述任何其他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定義見配售指引)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亦無任何新本公司主要股東。

- 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公告「國際發售—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下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所披露者外，(i)概無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或持有的股份作出的指示。

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下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 就本公告「國際發售—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下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所載向承配人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2)段同意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8,2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供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8,2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超額分配將以透過The Mearas Venture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所訂立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借入的股份進行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結合上述方式進行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此外，本公司將確保或安排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屆滿後七日內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將於下文指定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hohongkong.com刊登的本公告內查閱。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結果分配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倘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可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有關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
- 倘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倘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申請人應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以本公告「分配結果」所述方式查詢由本公司刊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載入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運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申請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其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 (ii) 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
 - (iii) 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持有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347。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有大幅波動的風險，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4.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用途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5.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4%)將用於透過自然增長搶佔更高市場佔有率；
- 約5.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7.1%)將用於透過推出線上平台業務擴大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的產品供應種類；
- 約6.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8.6%)將用於將本集團服務拓展至中國(尤其是大灣區)客戶；
- 約6.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2%)將用於加強本集團供應鏈能力；
- 約8.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1.8%)將用於進一步投資於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及加強本集團市場推廣活動的成效；
- 約14.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9.2%)將用於擴大本集團員工隊伍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策略；
- 約10.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3.7%)將用於收購電子商務相關行業的公司；及
- 約7.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於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就發行8,2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4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述用途按比例提高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本公司宣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初步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接獲合共4,622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認購合共46,0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數目5,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8.37倍，其中：

- 4,617份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36,0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有效申請，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每份申請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認購的2,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3.10倍；及
- 五份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有效申請，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每份申請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2,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3.64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i)並無申請因拒付而不獲受理；(ii)並無發現因未有按照指示填妥而屬無效的申請；(iii)並無發現並拒絕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iv)並無發現超出2,75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5,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5倍，且獨家全球協調人決定不行使權力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定計入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最終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5,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已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243名獲接納申請人。

香港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所載基準有條件進行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而國際發售中的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49,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約1.23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5倍，且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決定不行使權力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定計入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重新分配程序。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最終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為49,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59名承配人。8,2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超額分配。獲配發五手或以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109名，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8.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約1.2%。

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下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就向以下承配人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下同意的規定：

承配人	說明及與本公司的關係	獲分配的 國際發售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於任何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前)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於任何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前)
伍尚匡先生	直接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2%中擁有權益的現有股東	470,000	0.9%	0.1%
蔣麗苓女士	透過康威亞太投資有限公司(彼於當中持有約33.3%股權的實體)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4%中擁有權益的現有股東	1,428,000	2.6%	0.3%

承配人	說明及與本公司的關係	獲分配的 國際發售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於任何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前)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於任何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前)
				0.7%
Shanghai Fame Limited	<p>由基滙資本全資擁有的實體，基滙資本的管理負責人包括現有股東Goodwin Gaw先生、吳繼泰先生、吳燕安女士及彭慶邦先生</p> <p>Goodwin Gaw先生、吳繼泰先生、吳燕安女士及彭慶邦先生為分別擁有GCP Properties Limited (「GCP Properties」) 60%、30%、5%及5%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GCP Properties為Method King Limited的控股公司，Method King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p> <p>Method King Limited及Shanghai Fame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3%。</p>	3,738,000	6.8%	0.7%

國際發售遵照配售指引進行。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國際發售股份已分配至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述任何其他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定義見配售指引)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亦無任何新本公司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公告「國際發售—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下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所披露者外，(i)概無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或持有的股份作出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8,2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供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8,2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供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8,2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超額分配將以透過The Mearas Venture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所訂立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借入的股份進行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結合上述方式進行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此外，本公司將確保或安排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屆滿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根據其各自的協議、應用規則及／或股東作出的承諾，下列各股東須就其直接持有的股份遵守若干禁售承諾，該等承諾將於下文所載的相關日期屆滿：

股東名稱／姓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上市後直接持有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發售 (於任何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前) 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禁售期最後日期 (附註1)
	直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附註2)				
Beyond Ventures Vehicle	35,676,935	7.1%		2022年12月10日
蔣麗苓女士(附註3)	13,862,439	2.8%		2022年12月10日
日本城(管理)有限公司	12,332,564	2.5%		2022年12月10日
Welight Innovation L.P.	11,281,461	2.3%		2022年12月10日
Royce City (MHT) Limited	10,400,837	2.1%		2022年12月10日
Method King Limited	7,801,268	1.6%		2022年12月10日
司徒志仁先生	8,166,677	1.6%		2022年12月10日
iClick Interactive Asia Limited	4,468,321	0.9%		2022年12月10日
曾榮峰先生	3,798,071	0.8%		2022年12月10日
Triple Gold Enterprise Limited	2,877,598	0.6%		2022年12月10日
Cell Rising Capital (BVI) Limited	2,507,621	0.5%		2022年12月10日
文立先生	2,234,160	0.4%		2022年12月10日
楊聖武先生	2,234,160	0.4%		2022年12月10日
Sweetie Wel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2,234,160	0.4%		2022年12月10日
EVO Fund	2,055,428	0.4%		2022年12月10日
康威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1,603,233	0.3%		2022年12月10日
林淑玲女士	1,233,256	0.2%		2022年12月10日
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	1,027,714	0.2%		2022年12月10日
孔祥達先生	1,027,714	0.2%		2022年12月10日

股東名稱／姓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上市後直接持有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		禁售期最後日期 (附註1)
	直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發售 (於任何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前) 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邱詠賢女士	966,052	0.2%	2022年12月10日
邱詠筠女士	966,052	0.2%	2022年12月10日
陶美珊女士	670,247	0.1%	2022年12月10日
蔡耀庭先生	616,629	0.1%	2022年12月10日
趙家駒先生	513,857	0.1%	2022年12月10日
伍尚宗先生	513,857	0.1%	2022年12月10日
伍尚匡先生(附註4)	513,857	0.1%	2022年12月10日
梁漢輝先生	513,857	0.1%	2022年12月10日
Rondouin Hugues Louis Gabriel 先生	493,302	0.1%	2022年12月10日
Infinity Evergreen Limited	411,085	0.1%	2022年12月10日
李瑩女士	205,544	0.0%	2022年12月10日
蔡昕玥女士	123,327	0.0%	2022年12月10日
石慧婷女士	123,327	0.0%	2022年12月10日
控股股東(附註5)			
胡先生、徐女士、The Mearas Venture、The Wings Venture 及 Yo Cheers (BVI)	311,545,390	62.3%	
• 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12月10日
• 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2023年6月10日

附註：

- (1) 於所示日期後，各禁售承諾不再適用，相關股東有權買賣股份而毋須遵守有關承諾。
- (2) 根據2021年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創科創投基金公司除外)持有的股份將須遵守上市後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禁售期」。
- (3) 列表所呈列蔣麗苓女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在國際發售中向蔣麗苓女士配售的1,428,000股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股份毋須遵守任何禁售承諾。有關配售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下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 (4) 列表所呈列伍尚匡先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在國際發售中向其配售的47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股份毋須遵守任何禁售承諾。有關配售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下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分別為胡先生、徐女士、The Mearas Venture、The Wings Venture及Yo Cheers (BVI))須(其中包括)(i)於招股章程所提述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的日期、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遵守有關出售股份的限制；及(ii)於上市屆滿後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的六個月期間(「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遵守有關出售股份的限制，以免彼在緊隨有關出售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由公眾人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4,622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佔獲配發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2,000	3,040	3,040名申請人中608名將獲2,000股股份	20.00%
4,000	469	469名申請人中104名將獲2,000股股份	11.09%
6,000	195	195名申請人中48名將獲2,000股股份	8.21%
8,000	150	150名申請人中42名將獲2,000股股份	7.00%
10,000	196	196名申請人中66名將獲2,000股股份	6.73%
12,000	65	65名申請人中26名將獲2,000股股份	6.67%
14,000	26	26名申請人中12名將獲2,000股股份	6.59%
16,000	22	22名申請人中11名將獲2,000股股份	6.25%
18,000	111	111名申請人中58名將獲2,000股股份	5.81%
20,000	154	154名申請人中85名將獲2,000股股份	5.52%
30,000	50	50名申請人中39名將獲2,000股股份	5.20%
40,000	33	2,000股股份	5.00%
50,000	23	2,000股股份加23名申請人中5名 將獲額外2,000股股份	4.87%
60,000	13	2,000股股份加13名申請人中5名 將獲額外2,000股股份	4.62%
70,000	19	2,000股股份加19名申請人中11名 將獲額外2,000股股份	4.51%
80,000	10	2,000股股份加10名申請人中8名 將獲額外2,000股股份	4.50%
90,000	2	4,000股股份	4.44%
100,000	20	4,000股股份加20名申請人中3名 將獲額外2,000股股份	4.30%
200,000	10	6,000股股份	3.00%
300,000	2	8,000股股份	2.67%
400,000	2	10,000股股份	2.50%
500,000	3	12,000股股份	2.40%
1,400,000	1	32,000股股份	2.29%
1,800,000	1	40,000股股份	2.22%
總計	<u>4,617</u>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238	

乙組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獲配發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00	5	550,000股股份	27.50%
總計	<u>5</u>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5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最終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5,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ohohongkong.com 刊登的本公告內查閱。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結果分配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股權集中分析

下文載列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國際發售中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所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彼等於國際發售中的認購比例、彼等於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中的認購比例以及彼等於上市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承配人	國際發售中 獲認購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上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的	發售股份的	上市後	上市後
			認購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認購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認購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認購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持有的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持有的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最大	9,520,000	9,520,000	19.2%	16.5%	17.3%	15.1%	1.9%	1.9%
前5大	26,872,000	26,872,000	54.3%	46.5%	48.9%	42.5%	5.4%	5.3%
前10大	38,266,000	38,266,000	77.3%	66.3%	69.6%	60.5%	7.7%	7.5%
前20大(附註3)	49,294,000	64,759,672	99.6%	85.4%	89.6%	77.9%	13.0%	12.7%
前25大(附註3)	51,674,000	67,139,672	104.4%	89.5%	94.0%	81.7%	13.4%	13.2%

- 上市後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所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彼等於上市後直接持有的發售股份數目、彼等於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中的認購比例以及彼等於上市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	全球發售中 獲認購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上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 股份的 認購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國際發售 股份的 認購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的 認購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發售股份的 認購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 持有的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上市後 持有的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附註4)	-	311,545,390	-	-	-	-	62.3%	61.3%
前5大(附註5)	5,166,000	387,987,829	10.4%	8.9%	9.4%	8.2%	77.6%	76.3%
前10大(附註5)	22,114,000	434,784,804	44.7%	38.3%	40.2%	35.0%	87.0%	85.5%
前20大(附註5)	35,910,000	464,466,575	72.5%	62.2%	65.3%	56.8%	92.9%	91.4%
前25大(附註5)	39,694,000	474,774,323	80.2%	68.7%	72.2%	62.8%	95.0%	93.4%

附註：

- 全球發售中獲認購的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
- 認購項下的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而計算相關百分比時計及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發售股份數目或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包括現有股東蔣麗苓女士，彼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透過康威亞太投資有限公司(彼於當中持有約33.3%股權的實體)直接持有13,862,439股股份(不計根據國際發售向彼配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間接持有1,603,233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下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 最大股東指控股股東，包括胡先生、徐女士、The Mearas Venture、The Wings Venture及Yo Cheers (BVI)(作為一組單一股東)的統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包括
 - 蔣麗苓女士(現有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下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及
 - Method King Limited及Shanghai Fame Limited(共同視作一組單一股東)。Method King Limited(現有股東)由GCP Properti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CP Properties Limited由Goodwin Gaw先生、吳繼泰先生、吳燕安女士及彭慶邦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60%、30%、5%及5%權益。Shanghai Fame Limited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由基滙資本全資擁有，基滙資本的管理負責人包括現有股東Goodwin Gaw先生、吳繼泰先生、吳燕安女士及彭慶邦先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下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有大幅波動的風險，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